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的战略发展需要，为支持其产业持续发展，进一步落实发展规划，公司拟向沈阳利源增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沈阳利源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沈阳利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3,000 万元。公司对沈阳利源的持股比例为 100%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在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在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4.5 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促进产业持续发展，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审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及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并根据法律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及变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告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